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正案業經公布,其要點如下:

- 增列公民訴訟條款,規定主管機關疏於處理空汙事件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得書面要求執行,兩個月內未執行者,人民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 提起訴訟,訴訟費用及鑑測費用得判命主管機關支付。
- 引用總量管制制度,未來在相關配套辦法完成後,將分期分區實施,符合空氣 品質標準的區域,新增固定汙染源不得超過容許值;不符合區域,既存固定汙 染源需依規定刪減,並有保留、抵換、交易之設計,以抑制目前空氣汙染惡化 趨勢。
- 移動汙染源空汙費徵收採可取隨車徵收或隨油徵收。明訂移動汙染源可依油品、汙染種類數量向銷售者、使用者或進口者徵收。
- 賦予地方政府徵收及訂定汙染源排放標準。空汙費徵收部分,固定汙染源空汙費收入六成將劃規地方政府所有,中央可依據執行成效酌減撥發;此外,地方主管機關亦可以當地空氣品質狀況將中央所訂的空氣汙染費率增減30%,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公告。
- 鼓勵人民對汙染防制之參與。除增加前述公民訴訟條款,鼓勵民眾檢舉,並賦 予民眾訴請司法介入的權利之外,亦在空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增加環保團體 的名額,明訂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總額之九分之一。
- 加重罰責,業者拒繳空汙費,將處新台幣1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車主拒繳將處1,500元至30,000元罰鍰。其中,汽車汙染如未實施定檢、或定檢後複檢乃不合格者,還將被吊扣牌照;特殊工業區未規劃空氣汙染緩衝帶及空氣品質監測站者,最高可處五百萬元罰鍰,並可連續處罰。

##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劉偉杰/周錦國

環保署業公佈施行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應由密閉排氣系統導入污染設備並處理至符合下列規定之排放標準後始得排放。

空氣污染物	排	放	標	準
揮發性有機物	排放削減率應大於90%或工廠總排放量應小於0.6 kg/hr (以甲烷爲計算基準)			
三氯乙烯	排放削減率	應大於90%或工廠網	排放量應小於0.02	kg/hr
硝酸、鹽酸、磷酸及 氫氟酸	各污染物排 於0.6 kg/h		5%或各污染物工廠網	<b>廖排放量應小</b>
硫 酸	排放削減率	應大於95%或工廠網	想排放量應小於0.01	kg/hr

另對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已設立之半導體製造業,應於發布日後三個月內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污染防制計劃書,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排放標準。

## 保險

## 財政部修訂產品責任保險單

許世澤

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財政部爲維護投保大眾之權益,及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要求產險業針對各類責任保險檢討調整其條款、費率,尤其是產品責任保險,以使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能享有迅速及適切的保障,本次所修訂之產品責任保險單,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修正前之產品責任保險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一日奉准開辦,但自開辦以來,業務拓展有限,近三年保費收入僅約七·五億元。

##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因某些產品所造成之損害發生非常緩慢,爲避免確定損失發生時點是否在保險期間之內可能引起之糾紛,故將原保單所採用之事故發生基礎改採爲索賠基礎,即以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之時點是否在保險期間內爲準,如被保險人在時效消滅前向保險人求償時,保險人仍應負賠償之責。
- 修正前之產品責任保險僅承保因製造上瑕疵所生之責任。因產品設計上以及說明之瑕疵,則除外不保。然而在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後,企業經營者如對其所提供之產品如有瑕疵即應負責,而不問瑕疵之種類爲何,且瑕疵種類間如何區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1999 (年份) 著作權所有
- ©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1999 (year)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 2715-3300(代表號)

傳真:(02) 2713-3966

電子郵件: bulletin@leeandli.com 網站 : http://www.leeandli.com